

的财政拨款结余情况。

三、执行《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应按照上述方法作相应调

整。

四、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今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如有变化，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应随之调整。

企业内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3日 财政部财会〔2006〕15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科研课题(以下简称科研课题)及其经费的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财会〔2006〕13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科研课题及其经费的综合管理,包括审查课题申请书、组织下发课题通知书、实施日常跟踪管理与监督检查、组织课题评审与结项鉴定、协调拨付研究经费等。

第三条 各科研课题主持人负责本课题及其经费的具体管理,并定期向秘书处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各科研课题主持人对课题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课题管理

第四条 秘书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和工作需要,制定科研课题研究计划,明确科研课题项目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有关具体要求。

第五条 科研课题由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和咨询专家优先承担,必要时,也可吸收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参与。

承担科研课题的人员,应当填写并及时报送由秘书处印制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科研课题申请书》,阐明研究特长和优势,并就研究人员配备情况、具体研究方案和经费使用预算等作出详细说明。

每项科研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十人。

第六条 科研课题经立项批准后,课题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实施研究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报送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研究成果。

(一)基础理论类科研课题,在提交研究报告的同时,应提出加强内部控制标准建设的政策建议。

(二)应用类科研课题,在提交研究报告的同时,应针对所涉及的特殊行业、特殊领域、特定业务或事项对实施内部控制的特殊要求,提出法规条文式的、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标准建议稿。

课题研究中涉及国际比较、国际协调的内容,应当逐一

列举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现行做法并结合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以分析。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因客观原因难以按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的,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并明确最后完成日期。

无故不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任务,或逾期不提交研究成果且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的,该科研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申请承担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科研课题。已拨付课题启动经费的,由课题主持人承担清退责任。

第八条 科研课题完成时,课题主持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报告、其他有关研究成果和资料报送秘书处,并由秘书处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和鉴定。

第九条 科研课题研究报告、其他有关研究成果和资料的版权归秘书处所有,未经秘书处同意,课题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出版或发表前述有关研究成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课题经费一般由秘书处负责筹集,鼓励有条件的课题组成员通过合法、规范渠道适当充实配套研究资金。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经费原则上在课题通过评审并办理结项手续后支付。确因工作需要的,也可在课题立项后给予一定启动经费,但启动经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40%。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汇至由课题主持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课题组在收到课题经费后,应及时开具有效收款收据寄送秘书处,并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应当限于开展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项目,如资料费、会议费、调研差旅费、印刷费、劳务报酬等。

劳务报酬的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额的20%,并在课题经评审通过结项后支付。

劳务报酬的分配,由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组成员实际工作量和贡献大小确定,并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科研课题结项后,课题组应提供课题经费收支项目及金额清单,详细列示收支内容摘要、金额及相关凭证,经课题主持人签章确认后寄送秘书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科研课题申请书(略)

附表: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06年11月20日 财政部财会[2006]19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强化服务,注重质量,全面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人员从业基本要求,突出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升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队伍,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同时,突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提高综合能力培训,进一步改善会计队伍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各方面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办学单位参与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并不断创新继续教育内容,改进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逐步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办学单位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督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

(一)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整体规划;

(二)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三)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四)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

(五)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

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二)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权限;

(四)组织推荐适合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者选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推荐的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

(五)组织本地区各类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六)指导、监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

第六条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铁道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比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铁路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中央主管单位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职责,比照本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 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遵循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三章 继续教育对象

第八条 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九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取得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

(一)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二)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

(三)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以及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累计